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
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海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758,482,776 股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28 人，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254,183,5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51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9,321,2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87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,862,287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4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85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21%；反对 232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16%；弃权 9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37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149%；反对 232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89%；弃权 9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62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934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088%；反对 1,171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07%；弃权 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13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196%；反对 1,171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844%；弃权 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6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对外捐赠、赞助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008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378%；反对 1,041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97%；弃权 1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87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95%；反对 1,041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169%；弃权 1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36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359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823%；反对 1,66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550%；弃权 1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7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796%；反对 1,664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421%；弃权 1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83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009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448%；反对 2,012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917%；弃权 16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88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916%；反对 2,012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870%；弃权 16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15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410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026%；反对 1,68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628%；弃权 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89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449%；反对 1,684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473%；弃权 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78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131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925%；反对 1,961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717%；弃权 9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9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883%；反对 1,961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422%；弃权 9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95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148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993%；反对 1,946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658%；弃权 8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27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441%；反对 1,946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316%；弃权 8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42%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148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993%；反对 1,945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654%；弃权 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26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400%；反对 1,945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111%；弃权 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89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柴佳欣律师、孙赓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